

证券代码：873989

证券简称：中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，公司以担保、抵押、信用、项目贷等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不包括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前的授信额度），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、项目融资、固定资产融资租赁、应收账款保理等。

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，具体授信额度、授信期限、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在办理授信过程中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，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用担保、担保公司担保、用公司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等；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，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、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）。

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年度总计不超过35,000万元，单笔不超过15,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及贷款额度内，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等条件决定具体实施贷款及担保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内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等事项，实际抵押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。超过上述额度的其他抵押担保，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，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

银行融资事项，由董事长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，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，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。

二、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生产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已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0日